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2021版)

(共计9项, 其中: 行政确认0项, 行政检查2项, 行政监督0项, 其他行政权力7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700015067582A

序号	部门单位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一、行政确认(0项)									
二、行政检查(2项)									
1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规划科	贯彻扶贫开发的政策法规,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扶贫开发绩效考评工作。	扶贫开发工作考核	行政检查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 2013.12.18)</p> <p>《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27号 2011.11.14)</p> <p>《中共青海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青农组〔2014〕3号 2014.3.10)</p> <p>《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4〕646号 2014.5.6)</p> <p>根据省上对改善贫困地区基础条件、减少贫困人口数量来检验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要求, 加大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力度, 把扶贫开发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各县党政主要领导、分管负责人政绩的重要依据。州扶贫开发局要着手研究制定具体扶贫目标考核评价办法, 建立健全干部驻村帮扶、精准扶贫、金融扶贫和效益评价等工作机制。将扶贫开发绩效考核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 切实发挥各县乡党委、政府在扶贫开发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落实扶贫开发具体职责和任务, 增强政府领导和业务部门责任性, 全面有效地推进扶贫开发工作。</p>	市(州)、县(市、区)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 提出整改意见, 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p>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9.1) 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单位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规划科	贯彻扶贫开发的政策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拟订全县扶贫资金、物资分配使用方案，监督管理扶贫资金、物资的使用。负责信贷扶贫项目的推荐工作；负责扶贫信贷项目中资金协调衔接工作；承担扶贫开发绩效考评工作。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工作	行政检查	《关于印发〈青海省扶贫项目和资金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青扶局〔2011〕30号 2011.3.7）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14〕646号 2014.5.6）第十五条第一款：财政部门会同扶贫等部门实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	市（州）、县（市、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9.1）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监督（0项）									
四、其它行政权力（7项）									
3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科	贯彻扶贫开发的政策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确定农牧区贫困人口扶持对象和扶持标准；组织开展贫困状况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	扶贫开发对象动态管理	其它权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 2013.12.18） 《中共青海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青农组〔2014〕3号 2014.3.10）	市（州）、县（市、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9.1）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规划科	贯彻扶贫开发的政策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扶贫开发规划编制	其它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85条第1款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关于扶持贫困地区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27号 2011.11.14）	市（州）、县（市、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9.1）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单位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规划科	贯彻扶贫开发的政策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异地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开展贫困劳动力转移和贫困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等工作，组织申报、认定扶持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组织、协调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和经济协作工作。开展扶贫领域交流与合作，提出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的建议。	组织开展专项扶贫工作	其它权力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27号2011.11.14）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扶贫事业的意见》（青发〔2012〕4号2012.2.6）	市（州）、县（市、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9.1）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科	贯彻扶贫开发的政策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和经济协作工作。指导县直机关的定点帮扶和社会扶贫工作；承担扶贫开发援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组织开展社会扶贫工作	其它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 2014.11.19）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27号2011.11.14）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扶贫事业的意见》（青发〔2012〕4号 2012.2.6）	市（州）、县（市、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9.1）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科	贯彻扶贫开发的政策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精准扶贫、对口帮扶和经济协作工作。指导县直机关的定点帮扶和社会扶贫工作；承担扶贫开发援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协调落实行业扶贫工作	其它权力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青发〔2011〕27号2011.11.14）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扶贫事业的意见》（青发〔2012〕4号2012.2.6）	市（州）、县（市、区）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9.1）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单位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立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组织实施扶贫资金管理办 法，拟订全县扶贫资金、物 资分配使用方案，监督管理 扶贫资金、物资的使用。负 责扶贫开发项目的筛选、审 核和上报工作；负责信贷扶 贫项目的推荐工作；负责扶 贫信贷项目中资金协调衔接 工作；	指导开 展金融 扶贫工 作	其它 权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 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 25号 2013.12.18）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 监管局关于创新金融扶贫机制加大产业化扶贫工作力度的意 见》（青扶局〔2014〕90号 2014.8.1）	市（州） 、县（市 、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 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 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 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 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9.1）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囊谦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规划科	承担扶贫开发援助项目的管 理和实施工作；开展扶贫领 域交流与合作，提出生态移 民后续产业发展的建议。	重点扶 贫开发 项目	其它 权力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扶贫 开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扶 局〔2014〕15号 2014.1.14）	市（州） 、县（市 、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 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 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 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 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及时准确地向下一级行 政机关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必要 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	《青海省农村牧区扶贫开发条例》（青海省第 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9.1）第53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履职尽责。									